

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骨密度仪、血管治疗仪设备采购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1-000017-GCZX）的质疑答复书

质 疑 人：广西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城南二路 0299 号北流碧桂园凤馨苑十街 453 号楼 201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廖盛发

委托代理人：罗安佳

邮 编：537400

我单位于2026年02月11日收到质疑人提出的《质疑函》，质疑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骨密度仪、血管治疗仪设备采购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1-000017-GCZX）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。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共1项，具体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拟中标品牌鼎盛，中标型号Algo W-NFB存在虚假应标，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，影响评标结果公平公正。

我单位对质疑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，现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答复：经核查，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且能证明满足招标文件需求，质疑人提供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. 招标文件；2.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；3. 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会议纪要。

法律依据：法律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”；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”。

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，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26日

(88)